

#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减少了办 固定总价合同结算方式(优质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减少了办篇一

委托收款是指收款人委托银行向付款人收取款项的结算方式，单位和个人凭承兑商业汇票、债券、存单等付款人债务证明办理款项的结算。均可以使用委托收款结算方式，委托收款在同城、异地均可以使用，其结算款项的划回方式分为邮寄和电报两种，由收款人选用。

### 1、委托收款记载事项：

- (1)表明“委托收款”的字样；
- (2)确定的金额；
- (3)付款人的名称；
- (4)收款人的名称；
- (5)委托收款凭据名称及附寄单证张数；
- (6)委托日期；
- (7)收款人签章。

委托收款人以银行以外的单位为付款人的，委托收款凭证必须记载付款人银行名称。

## 2、委托收款办理方法，

### 管理资料

委托：收款人办理委托收款应向银行提交委托收款凭证和有关的债务证明。付款：银行接到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及债务证明，审查无误办理付款。

(1)以银行为付款人的，银行应在当日将款项主动支付给收款人。

(2)以单位为付款人的，银行通知付款人后，付款人应于接到通知当日书面通知银行付款。

银行在办理划款时，付款人存款账户不是足额支付的，应通知被委托银行向收款人发出未付款项通知书。按照有关办法规定，债务证明留存付款人开户银行的应将其债务证明连同未付款通知书邮寄被委托银行转交收款人。

## 3、委托收款使用中需注意：

(1)付款人审查有关债务证明后，对收款人委托收取的款项有权提出拒绝付款。

(2)收款人收取公用事业费，必须具有收付双方事先签订的经济合同，由付款人向开户银行授权，并经开户银行同意，报经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批准，可以使用同城特约委托收款。

##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减少了办篇二

小编导读：

托收承付结算，是销货单位根据合同发货后，委托银行向购

货单位收取货款，购货单位根据合同核对单证或验货后，向银行承认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

托收承付结算方式只适用于异地订有合同的商品交易及相关劳务款项的结算。代销、寄销、赊销商品的款项，不得办理异地托收承付结算。

##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减少了办篇三

甲方：\_\_\_\_\_乙方：\_\_\_\_\_立契约书人委建人\_\_\_\_\_（甲方）与建方\_\_\_\_\_（乙方），本契约不动产标示委建事项经由甲乙双方同意订立条款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房地标示：本契约房屋坐落在\_\_\_\_\_市\_\_\_\_\_区\_\_\_\_\_地号土地内定名“\_\_\_\_\_”，经暂编号\_\_\_\_\_区\_\_\_\_\_栋\_\_\_\_\_楼的房屋一户。

第二条 房屋面积：本契约房屋面积包括室内、阳台及走道、楼梯间、屋顶突物（仅限于水箱及楼梯间，其余部分不计入）地下室、电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在内计约\_\_\_\_\_平方米，（实际面积以当地政府机关复丈后，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的面积为准），但双方同意建筑改良物所有权状记载面积加上本条前列（阳台走道、楼梯间等）公共设施分摊面积等，即相当于本契约所记载面积，若有增减，而其面积差额未逾百分之二时，双方均不得异议，若增减面积误差超过百分之二时，其误差超过百分二部分，即以该户出售时的平均单价为计算基准，由双方互为补偿。

第三条 本大楼的屋顶除水箱、楼梯间外，乙方的投资、规划，其使用权归乙方，但乙方应对甲方提供较一般人优惠的服务。

第四条 本大楼地下室产权登记为本大楼全体所有人共有，地下室除机电设外，其余场地如遇空袭时，应开放为公共避难

场所，地下室平时作为停车场，由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统筹管理，其办法另详载于本大楼管理委员会管理章程。

第五条 甲方所订购房屋的室内隔间装饰及设备工程，其施工标准悉依\_\_\_\_\_市政府\_\_\_\_\_局核准的建造执照图说按图施工，如甲方要求变更或增减等，须征求乙方意，惟属大楼整体装置者不得删减，变更后的工程款由双方协议定之，但以不少于本契约所定的工程款一次付清与乙方，甲方未缴清增加的工程款前，乙方不得施工，如双方对变更后工程款未能达成协议或甲方拒绝或延迟交付所增加变更的工程款时，视为甲方取消变更或增减，乙方仍按本契约原定项目施工。

第六条 工程期限：本契约房屋建筑工程，乙方应于本契约签订后\_\_\_\_月内工，自开工之日起\_\_\_\_\_工作天完工，并以开始申请使用执照为完工日期。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不在此限，乙方不负迟延完工之责。

(一) 甲方未依约定付款办法的39;规定交付价款时。

(二) 甲方要求变更内部隔间与设计，致迟延完工时。

(三)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如天灾人或法律法规限制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以致工程不能如期进行时。

(四) 本工程屋外排水沟及巷道铺设工程，不受本条约完工时限的拘束，电等的接通供应悉凭该公用事业作业程序而决定。

第七条 保固期限：本契约房屋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对本契约房屋建筑结构，乙方应负责保固\_\_\_\_\_年，但天灾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损毁者不在此限(门、窗、玻璃及水电配件、油漆、瓷砖等乙方不负责保固)。

第八条 甲方订购本房地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包括下房屋及装修土地价款。

(一)房屋及装修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

(二)土地价款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包括建筑基地，道路用及地上物补偿金、土地改良费、公共设施用地等费用。

第九条 付款办法：本契约房地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分为备款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优惠贷款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银行贷款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甲方应按下列进度，将分期付款表上的金额，经乙方通知于缴款期限内缴付乙方，绝不拖延短欠。

第十条 贷款办法：本契约房屋甲方如须办理银行贷款时，应另行与乙方签委托代办贷款契约书及委任书以凭办理贷款事宜。

第十一条 甲方如全部或一部分不履行本契约(

第三者或为其他处分，甲方绝无异议，甲方若依前条约定的付款规定，以票据支付时，甲方保证兑现，如有遭退票情形等，视为甲方未缴款，依前述约定方式处理。

第十二条 本约房屋如乙方非因

第五条的情形而逾期交屋时，其每逾\_\_\_\_日按卖总价千分之一计算违约金与甲方，如乙方因本身因素不履行交屋，及半途发生纠葛不能出卖等情况时，除应将既收价款全数退还甲方外，并应赔偿所付价款同额的损害金予甲方作为乙方不履行本契约的损害赔偿总额。倘因政府颁布禁建等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事由，致使乙方不能交付本契约房屋时，双方同意解除本契约，乙方应将甲方所缴付价款加计利息(按照银行\_\_\_\_\_年期定期存款利息计算)退还甲方。

第十三条 契约房屋已登记于甲方名义，如甲方违约拒付款项，经乙方催仍不交付时，甲方同意名义变更为乙方或乙方所指

定之人，甲方不得另有其他的要求。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订购本房屋土地，其房屋产权及基地产权的移转登记事，乙方负责于本房屋建造完成，经政府主管单位发给使用执照，及甲方依约履行其义务后，乙方负责聘请代书与甲方共同委托统筹办理，甲方应依照乙方通知的时间内，将应提出的证件及在有关文件上盖章，连同各项税捐交与乙方或委托的代书以资办理。甲、乙双方应承担的费用如下：

(一) 建筑物登记费、土地登记费、印花税、契税、监证费(或公证费用各项规费及代办产权登记费用由甲方负担。

(二) 本契约土地移转过户前的土地价款及移转过户时发生的增值税由乙方负担。

(三) 本契约房地移转登记及质押款的抵押权设定登记移转规费，公定纸、印花税、保险费及代办手续费均由甲方负担。

(四) 自领到使用执照之日起所发生的房屋税、地价税、工程受益费不论方已否迁入或抬头为任何一方，均由甲方负担如数缴清不得异议。

(五) 以上各项应由甲方负担的费用，如由乙方先行垫付或代缴，甲方应数归还需要。

第十五条 产权登记：本契约房地产权登记由乙方指定代理人，统一办理土移转登记，建物所有权登记及贷款抵押权设定登记等手续。

第十六条 本契约房地，乙方保证产权清楚，绝无任何纠纷或设定他项权利象，如有任何纠葛，乙方应负责清理，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七条 甲方同意于本房屋完工并接通水电之日起，无论所开列单据的拾为任何一方，均就负担下列费用：

(一) 本户水电基本费用。

(二) 本房屋自领得使用执照日起的房屋税。

(三) 属于本房屋公共使用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水电费用。

(四) 属于本建筑清洁保持、公共设施及设备的整理、操作与维护等事项应由全体住户分担的管理费用。

(五) 本房屋有关公共管理费用的分担。

第十八条 本契约房屋于建筑完成经主管机关发给使用执照后，甲方应付清列款项税费等，乙方始行交屋，甲方如不协办或迟延逾期的，致影响本契约各项产权登记或施工进度时视同违约，并应负赔偿乙方一切损失之责。

(一) 缴付本约

第十四条

第一、三、四项约定应付的税捐。

(二) 办妥产权登记及代办贷款等费用，并预付乙方四个月的利息。

(三) 付清因逾期付款的滞纳金。

(四) 付清本房屋的所有优惠贷款。

第一次投递之日期为送达之日。甲方的住址如有变更时，负有通知乙方的义务。

## 第二十条 其他事项：

(一)如甲方半途要求在本契约房屋变更设计，须以书面征得乙方同意后托乙方办理，所需工程费用经双方议定价格后，差价由甲方于变更同时给付乙方，但经不减少于原定总价为原则，如甲方未在约定期间内给付时，乙方即视为甲方已取消变更设计的要求，乙方为避免影响工程的进度，得按原合约图说施工，甲方无异议。

(二)乙方通知交屋并给迁入证明前，甲方绝不进行本约房屋自行装潢施。

(三)本契约书于付清所定价款办妥交屋手续、土地移转登记完毕甲方领所有权同时，本契约书及本约有连带关系的契约、附件，甲方得一并由乙方收回作废。

## 第二十一条 本契约的约束与效力：

(一)甲方未付清房地价款及未取得乙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契约房地的权利义务自行转让他人，但经双方同意后，本契约所约定事项对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受让人合法继承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本契约附件视为本契约的一部分，与本契约具有同等效力，附件未定的，依据本契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未尽事宜：本契约如有未尽事宜，必要时由甲乙双方洽定。

第二十三条 契约分存：上述契约事项经双方同意，恐口头无凭。特立本契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为凭，并自签订日起生效，印花税由甲乙双方自贴销。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 \_\_\_\_\_ 住址： \_\_\_\_\_

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减少了办篇四

假定企业a发出货物后，委托银行向异地付款人企业b办理托收承付的结算方式。

异地托收承付结算的`程序如下：

收款人发出商品；

收款人委托银行收款；

收款人开户行将托收凭证传递给付款人开户行；

付款人开户行透过付款人承付；

付款人承认付款；

银行间划拨款项；

通知收款人货款收妥入账。

精选阅读（3）：

# 固定总价合同工程量减少了办篇五

发包人：成都(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四川(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在《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和理解本补充协议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住宅工程
2. 工程地址：
3. 建筑面积：5111

8.132

4. 结构类型：框架结构、地上111层、独立地下室1层
5. 设计单位：四川
6. 监理单位：四川

## 二.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 乙方负责对本工程土建部分进行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为：基础、主体、装饰装修工程(见本协议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2. 包括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增减工程。
3. 甲方指定分包工程内容见本协议附件二。

### 三. 合同工期(本协议中所列日期均为日历天计数)

#### 1. 开、竣工日期

1.1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工期: 420天(含法定节假日)以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日期为准。

#### 2. 施工进度

2.1 本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为一、二号楼。二期工程为三、四号楼和独立地下室(见本协议附件三: 即总平面图)。

2.2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收到施工图后10天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甲方和监理在乙方施工组织设计提交后的10天内若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则视为同意。

2.3 二层顶板完成时间: 一号楼: \_\_\_\_\_年1\_\_\_\_月\_\_\_\_日;二号楼: \_\_\_\_\_年1\_\_\_\_月1\_\_\_\_日;四号楼: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三号楼一层顶板完成时间: \_\_\_\_\_年\_\_\_\_月3\_\_\_\_日;地下室完成时间: 在\_\_\_\_\_年\_\_\_\_月3\_\_\_\_日.

#### 3. 工期违约责任

3.1 如因乙方原因延误二层顶板工期(房屋销售起始工期), 甲方按20元天对乙方进行罚款;若乙方提前工期, 甲方按20元天给予乙方奖励, 累计奖罚金额不超过4万元。

3.2 若总工期延误, 甲方按3000元天对乙方进行罚款;若乙方提前工期, 甲方按3000元天给予乙方奖励, 但奖罚累计不超过10万元。

4. 如有奖励或罚款金额在工程决算时办理。

5. 工期不顺延情况：

5.1 各种自然因素(如下雨、大风、高低温天气等)；

5.3 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或施工安排不当导致设计变更以及擅自变更设计而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6. 工期延误:由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

6.1 按《xx条款》第十三条执行。

6.2 甲方直接分包的施工项目影响乙方施工进度造成的工期延误。

#### 四. 质量与检验标准

1.2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及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或返工重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工程合同造价总额的5%的违约金和相应返工价款。

1.3 乙方应及时向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单位(分包单位)办理移交手续。

1.4 设计图中室内天棚不抹灰，乙方按常规普通法施工，若甲方有其他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 五.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3260.525215万元(叁千贰百陆拾万零伍仟贰佰伍拾贰元壹角伍分)。结算工程量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为准。

## 1.1 合同价款中的规费、措施费

### (一)、措施费

(二)由乙方在工程全过程中包干使用，不作任何调整。具体包干费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1.

1.

## 1.2 措施费

(一)：即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临时设施、

1.

## 1.3 措施费

(二)：即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垂直运输机械、脚手架、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模板及支架、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1.

## 1.4 其他不可预见费及风险包干费

1.2 本工程税金按国家税法及相关政策法规执行。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结算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

2.2 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只有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

价。

2.3 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工程项目的，依据\_\_\_\_\_年《\_\_\_\_\_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套用相应定额子项后确定该项目的综合单价。该项目的材料由甲方认质认价，人工费按施工期间政策规定调增，综合费按27%计取，机械费按定额子项计取，(措施一、规费、措施二不计取)。

2.4 施工期间人工费按政府规定系数并结合乙方工程量清单报价书随施工进度进行调整。

2.5 奖励

2.

2.

5.2 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若经甲方采纳而节约的工程直接费，甲、乙双方按6:4的比例分享。

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3.1 工程形象进度必须满足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工程量进度报表经甲方及监理审核后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

3.3 若乙方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严重安全事故(按国家有关安全质量事故规定进行界定)，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3.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将暂停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下一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应在乙方将工程进度调整到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计划范围内后，甲方才恢复支付工程进度款。

3.5 以房抵工程款的说明：甲、乙双方同意以本项目商品住宅作价支付乙方应收本项目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0%，并从每笔应付工程进度款中按30%比例冲抵。甲方根据需要，若全部或部分以原作价收回该部份商品住宅，应同乙方协商。甲方收回时，应将相应的应付工程款支付给乙方。本工程商品住宅作价的原则、方式及相关办法由双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3.6 如发包人出现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情况，按xx条款第2

6.3及2

6.4条执行。

3.7 工程结算

3.

7.1 乙方竣工结算经审计后\_\_\_\_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5%(不得与

3.5条相冲突);工程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保修金，保修期届满之日起1\_\_\_\_日内结清。

3.

7.2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各分部分项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对工程质量确认无异议后14天内，按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金额，甲方与乙方办理保修款结算，将剩余保修款一次性支付乙方;基础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在交工满\_\_\_\_\_年后\_\_\_\_日内，按其保修金额支付给乙方。

3.8 结算审计：

3.

8.1 结算审计时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应在双方确认竣工结算资料真实、完备之日起原则上在3个月内完成本工程的结算审计。

3.

8.2 结算审计费的支付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4.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_\_\_\_日内，在甲方专用帐户存入人民币伍拾万元，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三号楼、四号楼的二层封顶后\_\_\_\_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乙方50%；合同内工作内容竣工后\_\_\_\_日内无息退还剩余50%。

## 六. 材料价格及材料的采购

### 1. 材料价格调整

1.1 若甲方对某项主要材料进行调整(套用定额不发生变化)，仅对材料差价进行调整。

1.2 非暂定价材料不作调整，但砂、石、石灰材料价格风险系数5%，超过5%部分按实调整，税金按规定计取。乙方无权更换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材料。

### 2. 材料采购

2.5款进行奖励。

2.2 甲方对于暂定价格材料及主要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认为有必要自行采购时，乙方应予以支持。

## 七. 工程变更及签证

1. 工程变更及签证必须注明：事由、工作范围及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数量和费用组成。签证文字的表述应做到鲜明、准确，必要时应附图，且在签证单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2. 本工程的所有变更及签证，均应经甲方代表或甲方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生效，甲方、监理、施工单位均应保留原件。
3. 甲方有权对设计图纸进行变更。
4. 乙方发现设计错误或不合理之处，应及时通知甲方工程部、监理部和设计单位，由设计单位(或甲方)提供设计变更文件，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签字批准后实施。
5. 甲方对已完成的分项工程进行变更，乙方应在施工前将施工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乙方应谨慎保护可能重复利用的材料、设备。若乙方拆除措施不当或保护不当造成材料、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6. 需办理签证的隐蔽工程，乙方应在隐蔽前三天填写签证单，并由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量无法核实，则不予办理签证。
7. 乙方应在设计变更实施前48小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报价，由甲方及监理审核，按审核后的造价决算。
8.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的计价原则：按5章第2条执行。
9. 临时用工签证应明确：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及用工价格。
10. 办理签证时，乙方应提供经甲方确认的有关方案或数据原件，签证单原件一式四份。

八. 竣工验收：按《xx条款》执行。

## 九. 工程质量保修

###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 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其维修费用和因乙方维修造成业主的相关损失,应由乙方承担;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施工的,乙方应配合检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质量保修期限如下(以双方在工程移交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_\_\_\_\_年;

2.4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2.5 供热及制冷系统为\_\_\_\_\_年;

2.6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_\_\_\_\_年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导致业主退房、要求甲方给予赔偿等,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2 保修期内的维修:一般性维修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

小时内到达;紧急事故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8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业主收房后出现渗漏水、有水区域返水,乙方应在16小时内修复。

3.3 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未在合理期限内维修完好、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甲方有权自行请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所有修复费用及赔偿费用在支付乙方质保金时扣除,但不等于解除乙方应负的责任。

3.4 乙方每次维修完毕,应负责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并取得业主和甲方(或物管公司)的验收签字。

3.5 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后,由乙方实施保修。

## 十.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代表及职责

1.1 本工程甲方代表为 。甲方代表代表甲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甲方如另行委托其他人员代行上述全部或部分职责的,以甲方向乙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书面通知为准。

1.2 本工程甲方现场代表为王。甲方现场代表的职责: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及工程进度,负责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及现场签证的签署,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和工程竣工决算进行审核,以及与设计单位等相关部门的协调。

### 2. 乙方驻工地代表及其他人员

2.1 乙方项目经理为 , 项目技术负责人为 , 其它管理人员名单按乙方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2.2 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坚守施工现场,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机械设备、施工方案等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报经甲方同意。

2.3 乙方的要求、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乙方公章或项目专用章后递交甲方。

2.4 乙方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8小时向监理部请假、并在获得监理部同意后方可缺席。

2.5 乙方代表除以下原因外,在竣工验收完成前不能替换

2.

5.1 因病而不能坚持工作者;

2.

5.2 无法担任与该工程建设相关的工作。

2.

5.3 因刑事责任或经济纠纷无法继续担任此项工作。

2.

5.4 被吊销资格证。

2.

5.5 甲方认为不称职者。

2.6 乙方代表换人，必须经甲方书面认可，其接任人仍必须无条件全面继续承担乙方应有的责任。

2.7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甲方提供有关人员资质证书及岗位证书等证件。

2.8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经甲方要求，必须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乙方应尽快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2.

8.1 对施工质量、进度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8.2 业务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2.

8.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

2.

8.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2.

8.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持证上岗者)；

2.

8.6 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2.

8.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3. 甲方的工作

3.1 施工前准备

3.

1.1 完成红线以外的三通，提供水、电接口到红线。乙方进场后，甲乙双方及时办理临时水电设施的移交手续。

3.

1.2 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等合法手续，乙方协助办理。

3.

1.3 提供施工场地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必要时乙方应进一步探明。

3.

1.4 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现场交验予乙方，由乙方自费负责保护，若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担。

3.

1.5 向乙方提供8套施工图。

3.2 施工期间

3.

2.1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决算等。

3.

2.2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发出调整、变更指令。

3.

2.3 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和政府职能部门的关系。

4. 乙方的工作

4.1 执行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与乙方有关的权利和责任。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提交施工现场布置方案，经甲方代表、项目总监批准后进场作施工前期准备工作，并按合同要求的质量和工期完成本工程。

4.2 遵守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进行施工。

4.3 负责搭建工地现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管线的施工、保养、移位及拆除，现场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邻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防护。向甲方、监理提供现场办公室三间。

4.4 负责从甲方指定的施工用电、用水接驳点按甲方批准的接驳方案接驳。施工用水、电的费用及接驳等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提供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年检证等资料。

4.6 乙方须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采用时标网络图绘制)、甲供材料计划及乙供

材料计划，并严格按照经甲方及监理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

4.7 如甲方提供的施工文件不完整，乙方须于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补充施工文件(须列清单)，并提供时间表，列x在不影响进度的情况下，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补充施工文件的内容及最后期限。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亦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及时向甲方进行提示。

4.8 每月二十\_\_\_\_日前向甲方及监理书面报送本月完成工程量报表和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若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进度款或支付时间顺延。

4.9 工地实行旬报制度。旬报在每半月例会前一天报送甲方及监理，旬报内容包括本旬计划和上旬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4.10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道路畅通、不漏、不洒、不扬，对进出工地的车辆须派专人及时进行冲洗清扫，防止污染交通道路，达到文明施工。以上工作甲方有权检查。甲方要求整改的部份，若乙方逾期未整改，则另行处理，并从工程款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的两倍作为罚金。甲方指定分包单位应协助乙方完成上述工作，并承担同样责任。

4.11 本工程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须按甲方代表指令清理并运出本工地(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垃圾除外)。乙方须自行联系政府规定弃置地点，不论距离远近和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费、\_\_\_\_市卫生费、堆放费、各种可能发生的罚款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若乙方不及时按甲方指令清运，甲方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清运，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将从乙方进度款中按所发生费用扣除，乙方应予以支持。

4.12 在室外工程开工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影响室外工

程的临时设施，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对此不予补偿。但经甲方批准的除外。

4.13 按合同约定，对甲方直接分包工程进行配合管理，对分包工程进行协调及配合，参加分包工程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并提出整体验收意见。

4.14 工程竣工前应将现场清理干净，做到工毕场清。

4.15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以及施工期间的例会、专题会、协调会。按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要、设计修改(或变更)通知单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作好自检工作。

4.16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技术资料作为竣工验收资料移交甲方。甲方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由分包单位按规定整理，在竣工前1\_\_\_\_日内提交给乙方，由乙方按规定整理汇总。

4.17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未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成品和半成品保护、施工围墙的维护、提供临时厕所，直至工程全部竣工完毕并移交甲方为止。乙方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出资修复。如因甲方提前使用，造成损坏发生的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4.18 与本工程无关的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甲方有权进行检查。

4.19 乙方的现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必须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要求。若乙方进度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增加施工人员、机械、设备、材料等，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甲方不予补偿。

4.20 乙方施工前应组织专业人员仔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存在的问题。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设

计文件或指令施工将要发生质量缺陷，应立即书面报告甲方。经甲方决定按原要求施工，乙方应予执行。

4.21 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样板房的施工。

4.22 遵守政府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监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并按照环境检查审核要求，加强施工现场的环境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粉尘等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及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的罚款由乙方负责。

4.23 加强施工队伍法制教育，在工程场地内和工程场地周边不得有扰社会治安。若有违法犯罪活动和人员，应立即交由公安机关处理，不得私自违法处理。

4.24 墙改、散装水泥、临时路口、临时场地及城建档案资料等保证金或押金由甲方负责缴纳，乙方按有关部门相应要求(若有)及时提供相应资料，乙方未及时提交合格的资料或未交还占用的场地造成有关保证金或押金未能全部或部分退回等、由于乙方原因扣除的保证金或押金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回。

4.25 乙方须与甲方签订《廉洁合作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4.26 乙方施工期间，其公司内部任何劳资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因乙方劳资纠纷影响甲方工程进度及项目声誉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 5. 现场管理

5.1 安全施工与检查：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要求组织施工，并受行业安

全检查人员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采取必须的和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本合同施工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2 安全防护：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尘操作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在临时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监理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监理认可后实施。

5.3 事故处理：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及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或参照争议解决条款。

5.4 文明施工：本工程以总平面红线范围作为施工场地，施工平面布置须考虑周全，并经甲方审核后方可实施。

5.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颁发的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等规范、条例。遵守甲方的现场管理规定。

5.6 乙方现场办公室应配置齐全、完好的办公设备。

5.7 施工期间，乙方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物。

5.8 乙方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噪音、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发生的费用及造成的罚款全部由乙方承担。

5.9 现场用水用电管理

5.

9.1 乙方用电用水必须安装水表、电表(乙方水、电表安装及移位须报甲方同意)。安装完成后双方共同抄底度数，并签字认可。

5.

9.2 施工中根据水、电表用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规定的价格支付费用。价格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

5.

一. 其他

1. 乙方对甲方指定分包单位的配合及管理

1.1 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范围见本协议附件四。

1.2 对甲方指定分包的工程，乙方应负责管理配合。分包工程配合费按以下费率收取：

1.

2.1 普通水电工程按中标价的2%收取；

1.

2.2 售楼部土建工程按中标价的1%收取；

1.

2.3 外墙保温隔热、外墙涂料工程按中标价的

1.5%收取。

1.3 按甲方及指定分包单位的要求提供指定分包工程开工条件。

1.4 指定分包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临时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5 乙方对工程进度、安全及文明协助管理。

1.6 乙方应对分包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提出解决办法。

1.7 乙方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与指定分包方联系，并在隐蔽工程施工前一天请各分包方以书面形式确认，否则，由此而导致的额外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分包方不配合，由分包方负责并承担乙方的损失。

1.8 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

## 2. 乙方分包管理

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承包内容或任何分项工程对外进行转包。

### 2.2 乙方分包要求

2.

2.1 分包须经甲方及监理书面批准，并向甲方及监理单位提供分包单位资质证书、分包合同、分包工程施工方案。

2.

2.2 乙方应在分包施工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负责。乙方分包单位的违约行为，均视为乙方违约。

2.

2.3 乙方应在开工前30天内提交乙方分包工程内容并经甲方认可。乙方分包工程的进、退场时间，经甲方、监理确认后执行。

4. 销售配合

3.1 甲方将根据销售需要，安排施工现场不定期对社会开放。乙方在开放日前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作好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3.2 为配合销售而需要提前施工的项目，应按甲方的书面要求及时安排施工完毕，要求如下：

3.

2.1 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各种施工设施、设备的迁移。

3.

2.2 样板间所在楼栋中的单元门至样板间的入户门之间的楼梯间地面材料的铺贴、墙面抹灰、油漆及楼梯栏杆的安装。

3.

2.3 样板间内的墙面的抹灰、油漆、地面的找平、厨房、洗手间的防水处理、防护门的安装。

3.

2.4 样板间外施工通道的上层防护措施应按规范做好。

3.

2.5 样板间外施工用安全网，在样板间开放前应换用新购置的安全网。

3.

2.6 以上工程内容若在乙方承包范围(清单报价书)外，费用由甲方支付。

3.

## 二. 协议解除

1. 除本协议约定的解除条件外，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也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当乙方擅自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按约定提出解除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送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可依本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并在\_\_\_\_日内向甲方完成移交工作。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

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现场并办理完决算手续后支付。

6. 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并承担相应损失。

8.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乙方投入施工的工程费用，只按工程直接费进行结算。

9.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如：乙方公司内部民工闹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因乙方原因延误工程关键工期、乙方不能按约定实现合同承诺等)，应赔偿甲方一切经济损失，并按上述退场条款的约定退场。

1. 在竣工时，须提交竣工资料4套。十

## 二. 合同生效与终止、争议的处理

1.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向甲方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本合同即告终止。

3.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4. 本补充协议系《观景上东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的非实质性补充，若二者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